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75.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其他人員的委任

- (1) 行政長官可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,亦可按需要而委任其他人員出任附表2所指明的任何 職位,以協助破產管理署署長執行其職責。(由2005年第18號第19條修訂)
- (2) 任何人除非在委任之日符合香港、聯合王國或《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87章)附表2所列地 區的法律執業者資格,否則不得被委任為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被委任附表2第I部所指明 的任何職位。(由2000年第42號第21條修訂;由2007年第7號法律公告修訂)
- (3) 就《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87章)而言,破產管理署署長及附表2第I部所指明職位的出任人, 須被當作律政人員,並須具有該條例賦予律政人員的一切權利。
- (4) 除第(5)款另有規定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另有指示外,附表2所指明職位的出任人,可行使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權力或履行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職責。
- (5) 附表2第II部所指明職位的出任人,不得行使附表2第I部所指明職位的出任人根據第(3) 款獲賦予的任何權利。
- (6)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根據行政長官的一般授權及一般指示行事,並為法院人員。(由2005年第18號第19條修訂)
- (7) 行政長官可藉在憲報刊登命令而修訂附表2。 (由2005年第18號第19條修訂)

(由1992年第39號第3條代替)